

安徽理工大学部处文件

计算机政[2015] 27 号

签发人：陆 奎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6 年研究生推荐免试工作 实施细则

为了贯彻执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安徽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校政〔2006〕34号）和《安徽理工大学关于开展 2016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研究生〔2015〕1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做好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6 年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的工作，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院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辅导员及研究生秘书等组成。

组长：陆奎

成员：宋克俭、吴观茂、方贤进、蒋群、张顺香、陈辉、陈鸣、胡彪

秘书：陈鸣

二、具体实施细则

1、按照研究生〔2015〕19号文件的推荐条件，对本院各专

业学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排出各专业前三年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本专业名列前 20%（全国 CET-4 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的学生，可以申请参加推免，按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推荐。依据学院 2016 届全日制本科生数，参考学位点数量和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等情况，我院推免生的指标为 9 人。

2、学生无考试违纪、作弊和其它不良记录。

3、根据《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管理及奖励办法（2015 修订）》（校政[2015]81 号）的规定，学生获得一、二、三级别大学生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集体项目排序第一名），且考试无不及格课程（不包括重学后及格），且能获得学士学位，可直接获得“免试推荐”就读我校研究生资格。此类学生不需要参加专业基础课考试，但需要参加综合面试。

4、课程成绩符合推免生条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优先推荐：

（1）两次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等各级奖励的；

（2）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3）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有关学术论文的。

5、学院召开推免工作动员大会，组织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申请表（附件 2）。

6、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按照推荐条件，对申请者的报名资格和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核，择优确定推免申请人名单。

7、公示推免申请人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批（附件 3）。

8、组织审批后的推免申请人参加选拔考试。选拔考试包括

学院组织的专业基础课考试以及综合面试。专业基础课考试内容包括数据结构、操作系统、组成原理，时间为9月13日上午9:30-11:30。综合面试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侧重对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考核，加强对学生专业特长的考核，突出对学生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时间为9月13日下午2:30开始。

9、推免生候选人的最终成绩按本科阶段前三年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占60%)，学院组织的专业基础课考试成绩(占20%)，学院组织的综合面试成绩(占20%)，三者相加由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推免生名单并上报汇总表(附件4)。

三、相关纪律和保密规定

1、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应采取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开展工作，择优确定推免候选人员。

2、推免工作的进程按学校进程安排表执行。

3、参与学院选拔考试的人员严格保密命题内容和提问内容。

4、有直系亲属参与推免生的教师应主动回避。

5、所有试题、试卷由专人传递、生成，不得转交。

四、其他

1、推免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

2、签有定向、委培(含国防生)等协议的应届本科生，如被列为推免生候选人，须征得协议单位的同意，并出具原委培、定向单位同意推荐的证明，否则不能被推荐。

3、被确定为推免生者，在毕业前如果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或有重修课程或不能正常毕业的，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4、对于学院推免工作的程序或结果有异议者，可以向校推

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校监察处反映。

5、本实施细则其他未尽事宜均执行学校相关文件，并由院推免工作小组商议决定。



抄送：研究生处

安徽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5年9月10日印发